

三、入境篇

(三)延期申請

1. 入出境到期須辦理延期者，請於到期一個月前由學校(或研究機構)直接至境管局申請延期。

2. 申請來台之大陸專業人士，如有臨時需延期在台停留者，應於停留期間屆滿 10 日前備齊以下文件：(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 11 日以下者，應於停留期間屆滿 5 日前提出申請)

① 延期申請書

②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

③ 流動人口登記聯單

④ 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

⑤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

⑥ 延期費新台幣 200 元，逕向移民署或移民署台中、高雄、花蓮等服務處辦理(不受理郵寄申請)。

3.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予延長：

一、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、繼父

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

區死亡者。

二、因疾病、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者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長二個月；第二款情形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長一個月。